

朝阳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沈阳组织召开了朝阳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国网辽宁经研院、国网朝阳供电公司，设计单位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施工单位朝阳博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及特邀专家（见附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表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辽宁省凌源市凌北乡庙东村

朝阳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包括：扩建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安装 1 台 240 兆伏安主变压器，220 千伏、66 千伏本期不出线。

朝阳凌源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03 月年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2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行；该工程总投资 2731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有关重大变更的界定，对比本工程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的情况，经核实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凌源变电站将依托原有事故油池及化粪池，原有事故油池及化粪池已通过前期竣工环保验收，能满足本期项目需求，事故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本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周围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

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单位应加强变电站内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减少工程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朱美涛 邱 轲 吴耀宇 王建成
王宁 孙思佳 曲晓玲

2019年9月12日